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渝北商〔2022〕77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专项 联合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科室：

按照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开展联合检查，结合我区实际，区商务委负责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配合参与，现将《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联合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渝北区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北区税务局

2022年6月10日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联合 检查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及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管理，进一步提高专项联合检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实效性，特制定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联合检查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 16 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 号）、《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19 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渝市监发〔2020〕91 号）的要求，按照《2022 年度渝北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对辖区内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检查及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工作。

二、时间安排

（1）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专项检查

时间：2021 年 6—10 月

（2）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

时间：2021 年 6—11 月

三、目标任务

（一）查处关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相关活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售）卡企业是否存在不按规定进行发行、服务和资金存管，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等情况；对经营者以格式合同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行为的检查；对涉税违法行为的检查。

（二）查处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相关活动。外商投资企业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况；对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开展方式及要求

（一）成立协调指导小组，确保推进落实。为加强对专项检查的组织领导，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联合成立“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协调指导小组。

组 长：周 远 区商务委党委委员、副主任

成 员：倪 强 区商务委市场秩序科科长

王小辉 区商务委自贸中新服务科科长

周畦宇 区市场监管局企业监管科科长

唐晓川 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科长

李柏泓 区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局副局长

协调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商务委，具体负责专项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倪强同志兼任。

（二）密切协调联动，扎实开展专项检查。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抽调精干执法人员建立渝北区 2022 年联合检查人员名录库（2022 年度渝北区商务委、渝北区市场监管局、渝

北区税务局单用途预付卡抽查“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人员库，2022年度渝北区商务委、渝北区市场监管局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人员库)，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领取和维护本次专项检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双随机”系统流程生成的检查清单开展本次专项检查。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将采取实地检查或书面审查的方式检查相关对象，对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形成有效震慑。对以企业涉嫌犯罪的行为，由区商务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工作中如有疑问，请与专项检查协调指导小组联系。区商务委，倪强，联系电话：67829983；区市场监管局，周哇宇，联系电话：67489919；区税务局，李柏泓，67197376。